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[2009]1647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市 2009 年第五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

青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青岛市 2009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青政地发[2009]9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经国务院批准的《关于山东省济南市等 8 市 2009 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[2009]834号），同意你市上报的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，征收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等 6 个街道办事处农用地 2132924 平方米（耕地 1742680 平方米）、集体建设用地 87690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5379 平方米，共计征收土地 3075209 平方